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因泰尔曼女士 (爱沙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5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续)

(d) 商品 (续)

议程项目 53：可持续发展 (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55：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续)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续)

议程项目 69：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续)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A/C.2/61/L.46/Rev.1)

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1. **Bialek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安道尔、塞浦路斯、丹麦、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46/Rev.1。
2. **主席** 宣布, 奥地利、希腊、匈牙利、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和塞尔维亚希望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3. 决议草案 A/C.2/61/L.46/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A/C.2/61/L.14)

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4. **主席**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14, 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她告知委员会, 已经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 **Le Roux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 为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就恢复谈判的重要性向世界贸易组织发出明确信号。77 国集团在起草案文时保留了《多哈宣言》所载的所有问题, 同时又刻意避免提及涉及到日内瓦当前谈判的具体问题。77 国集团认为, 让决议草案具有普遍性, 能够更快达成共识。
6. 没能达成共识, 令 77 国集团极其失望。但 77 国集团认为, 该决议草案仍然发出了极为明确的信号, 要求务必恢复多哈回合谈判和履行《多哈宣言》的最初使命, 确保发展方面的问题能够尽快得到解决。

7. **Tarragô 先生** (巴西) 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发言。他说, 委员会连续第三年未能就国际贸易与发展决议达成共识, 令人遗憾。各代表团没有表现出必要的远见, 没有抓住机会传达有关多哈发展回合的团结信息, 再次令人感到失望。

8. 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 是引发严重关切的原因, 对于世贸组织成员来说更是如此。联合国本应协助创造有利于恢复世贸组织谈判的环境, 确保最终实现迟迟未能兑现的诺言, 建立一个真正以发展为中心的多边贸易体系。委员会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将表明委员会内部存在意见分歧, 一些国家支持多哈回合谈判, 而其他国家还需要进一步考虑。

9. 贸易与发展问题目前面临的最重要挑战是重新启动谈判。意见分歧虽然广泛存在, 但并非不可调和。世贸组织全体成员一致承认, 平等、完善的多边贸易体系能够让人人受益匪浅。政治意愿和建设性精神对于多哈回合谈判的成功结束至关重要。南方共同市场遗憾地看到, 各代表团未能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和决心来克服阻碍各方达成共识的障碍。

10. **Rosengren 先生** (芬兰) 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 并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 相关国家将对决议草案 A/C.2/61/L.14 投弃权票。

11. 欧洲联盟对于磋商结果感到失望。欧盟感谢所有各方付出的巨大努力, 但令人遗憾的是, 没能达成协议, 也没能就恢复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发出一致信息。发出相关信息并明确承认成功结束多哈回合谈判的裨益, 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12. 欧洲联盟仍然全力支持多哈发展议程、开放市场、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以及加强多边规范, 其中,

多哈发展议程依然是欧洲联盟贸易政策的核心重点。为此，欧洲联盟将同世贸组织全体合作伙伴继续合作，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圆满成果。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对于多哈回合都负有责任，应该根据各自的能力做出相应的贡献。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发达国家应比发展中国家做得更多。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没有做出开放市场的承诺，或者承诺很少，欧洲联盟对此可以接受，但新兴经济体应开放市场，特别要增加南南贸易，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无论如何，多哈发展议程依然是世贸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任务，而不是单行道。

13. 他不会提及欧洲联盟不能接受的决议草案的所有要点，但他强调指出，决议草案总的说来有失片面。特别是，欧洲联盟不同意将农业问题单独提出来。多哈发展议程关注的不仅仅是农业。经济分析表明，工业产品、服务、规范和农业是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忽视或低估其他领域是错误的，没能反映出得到各国普遍认同的广泛、均衡的多哈发展议程。

14. 关于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其他问题，例如贸易援助行动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免税及免配额市场准入，决议草案没能充分反映出各方在磋商过程中为就案文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欧洲联盟对于丧失这样一个机会感到遗憾，因为欧洲联盟始终支持重要的一揽子发展措施。

15. **Lawren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是贸易自由化的首要倡导者。前一年在香港，美国提出了大胆的建议和雄心勃勃的目标，不久前还提出了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主要贸易国平衡方案，推动各国顺利完成多哈回合谈判。

16. 多哈回合的成功对于发展、消除贫困以及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多边贸易体系都将产生影响。美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能够推动多哈发展议程取得进展。美国代表团本着善意参与磋商，并见到了进展，

因此对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选择提交原始草案、而非磋商案文感到失望。美国代表团支持当前草案中的某些要点，但同时也注意到其中有些内容意图为恢复世贸组织谈判以及谈判结果设定条件限制。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2/61/L.14 投反对票。

17. **Maksimych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2/61/L.14 投弃权票。就委员会管辖范围内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决定，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他认为委员会没有用尽求得共识的所有可能方式。他希望委员会今后能够恢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贸易与发展决议的做法。

18. **Yun Kang-hyeon 先生**（大韩民国）说，贸易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最有效的工具。因此，在讨论国际贸易体系的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发展问题。

19. 决议草案没能准确反映出多哈谈判的情况。要成功结束谈判，所有议程项目的程序和最终结果都应以均衡的方式考虑到全体参与者的利益。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这一点。

20. 务必要传达一个有力、协调的要求，要求有关各方尽早恢复谈判并成功结束谈判。关于这个问题必须进行表决，令人感到遗憾。韩国代表团希望尽早恢复谈判，并希望能够像 2001 年在多哈召开的第四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最初商定的那样，谈判取得辉煌而均衡的结果。为此，各国必须制定务实、均衡的一揽子措施，同时适当解决发展方面的问题。提交给委员会的案文没有满足上述期望。因此，大韩民国将对决议草案 A/C.2/61/L.14 投弃权票。

21. **Bialek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对于成员国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表示遗憾，特别是在多哈回合的关键时刻。拟议的决议草案没能有力地推动多哈谈判向前发展，并且低估了有章可循的全球贸易体系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载于世贸组织协定的有章可循

的多边贸易体系极大地推动了全球繁荣、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22. 决议草案支持者寻求的发展红利最可能的来源是改善后的农业市场准入。世贸组织要实现发展承诺，在农业问题上取得重要成果至关重要。要打破目前的僵局，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努力实现能够惠及世贸组织全体成员的辉煌而均衡的成果。不久前，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就多边贸易问题在河内发表了措辞激烈的声明，强调了必须全力以赴的领域。

23. **Brown 女士**（加拿大）说，在过去几周里，加拿大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合作，希望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各国已经取得了建设性进展，为此，代表团愿意继续磋商。但令人遗憾的是，77 国集团和中国结束了讨论，而且提出了一份不符合预期目标的案文。

24. 加拿大代表团对于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感到失望，并遗憾地看到各方没能就措辞达成一致意见，以表明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应该支持多哈回合，世贸组织成员当中的各大贸易国应该推动谈判取得进展。

25. 决议草案的案文有多处均不符合、甚至错误表述了已经做出的承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及免配额准入的第 6 段的措辞不符合 2005 年在香港召开的第六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议，而且违背了这样一个事实：相关协议的依据是构成多哈发展议程的世贸组织其余谈判的结果。加拿大以前、并且今后仍将坚定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拿大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措施从 2003 年开始生效，这是影响最深远的发达国家优惠方案之一。

26. 决议草案第 12 段给人造成一种错误认识，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不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长期以来，加拿大始终认为这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两份协议是相辅相成的。

27. 第 15 段和第 16 段也不能接受，这两段内容远远超出了根据与世贸组织有关的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相关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框架工作队和贸易倡议援助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商定的案文。

28. 最后，第 5 段中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和第 9 段中的“任意滥用”属于措辞不当。

29. 基于上述原因，加拿大将在决议草案 A/C.2/61/L.14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30. **Al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询问，哪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31. **主席**说，美国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32. 对决议草案 A/C.2/61/L.1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国、摩洛哥、

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安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决议草案 A/C.2/61/L.14 以 107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52 票弃权获得通过。

34. **Nagahara 女士**（日本）说，日本认为贸易便利化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日本积极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讨论。遗憾的是，委员会没能达成共识，提出的案文没能适当反映出磋商情况。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联合发出积极、均衡的信息，要求尽早恢复并成功结束多哈回合谈判。由于相关决议草案没能传达这一信息，日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35. 但日本将继续通过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发展倡议》来支持贸易便利化和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在《发展倡议》中，日本承诺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全部产品提供免税及免配额的准入，并承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日本将不遗余力地推动早日恢复并结束多哈回合谈判。

36. **Houngbedji 女士**（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她指出，发言解释立场的所有代表团几乎都表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向这些国家开放市场。遗憾的是，需要将承诺变为有约束力的决议时，这些代表团却犹豫了。《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多哈和香港会议已经重申，首要目标显然是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其所有产品开放市场。在大会能够就这个问题传达明确信息以前，最不发达国家愿意采取力所能及的行动。另一方面，大会在传达相关信息时应做到言行一致。

(d) 商品（续）（A/C.2/61/L.2 和 L.52）

关于自然纤维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37.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52，该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戈麦斯女士（葡萄牙）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2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38. 委员会报告员**戈麦斯女士**（葡萄牙）对决议草案 A/C.2/61/L.52 口头订正如下：删除第 3 段中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和第 4 段中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导方针”。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1/L.52 获得通过。

40. 决议草案 A/C.2/61/L.2 被撤销。

议程项目 53：可持续发展（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2/61/L.16 和 L.51）

关于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决议草案

41.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51，该决议草案由副主席丰塞卡先生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16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42. **Elbakly 先生**（埃及）说，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丹麦、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墨西哥和摩纳哥已经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3. **主席**说，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蒙古国、摩洛哥、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44. 副主席**丰塞卡先生**（巴西）撤销决议草案 A/C.2/61/L.51，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16/Rev.1 的案文。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45. 决议草案 A/C.2/61/L.16/Rev. 1 获得通过。

46. **Kodera 先生**（日本）说，该决议的时机十分重要，决议与 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在同一年获得通过。《报告》同样侧重于水与环境卫生问题，并呼吁全球合作促进行动。他希望这两份文件能够提高人们对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认识，并促进地方、国家及国际层面的行动。

议程项目 55：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b) 国际移徙与发展（续）（A/C.2/61/L.12 和 L.47*）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47.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 47*，该决议草案由副主席**巴里先生**（塞内加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12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48. 副主席**巴里先生**（塞内加尔）向委员会推荐该决议草案，并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49. **Suárez Salvia 先生**（阿根廷）建议修改决议草案西班牙译文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una iniciativa dirigida por los Estados”移至该段末尾，删除“los”一词。

50. 决议草案 A/C.2/61/L.47*获得通过。

51. **Le Roux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感谢调解方为达成共识付出的努力。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就必须采取突出重点的办法，扭转不发达状况、贫困和技术外流状况。特别是，“人才外流”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峻问题，需要委员会继续关注。

5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消除贫穷和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被迫移徙和非正常移徙、促进自愿移徙的核心所在。应适当考虑被迫移徙及其给东道国造成的经济影响，特别是因外国占领和武装冲突而导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局势，在这种局势下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发展。

53. 他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能就项目 55 (b) 开展建设性辩论，特别是在联合国内部就高级别对话适当后续行动的备选方案进行讨论。

54. **Fernández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指出，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将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之后的发展状况开展建设性辩论，她对于对话的后续行动已经开始表示欢迎。在这个问题上，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同一周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召开的欧盟—非洲移徙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她特别期待 2007 年在比利时举办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最后，她感谢调解方在就决议草案开展密切磋商的过程中始终维护高级别对话的积极精神所做的努力。

55. **Siregar 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参与决议草案磋商的所有代表团，并祝贺委员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

56. 决议草案 A/C.2/61/L. 12 被撤销。

议程项目 69：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续）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续）

(A/C.2/61/L.10/Rev. 2)

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

57. **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61/L.10/Rev.2，该草案由 **Gaspar Martins 先生**（安哥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61/L.10/Rev.1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到方案预算问题。

58. **Gaspar Martins 先生**（安哥拉）说，应将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塞浦路斯、芬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苏里南、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提案国名单。

59. **主席**说，阿富汗、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荷兰、尼日尔、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提案国行列。

60. 决议草案 A/C.2/61/L.10/Rev.2 获得通过。

61. **Gaspar Martins 先生**（安哥拉）欢迎决议草案强调国家自主权，并承认安哥拉在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中的领导地位。国家自主权对于冲突后进程能否成功确实至关重要。因此，他十分感谢所有成员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